

歷史沿革

股份公司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鐵建總公司進行重組後，於2007年11月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A股上市及全球發售作準備。中鐵建總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擁有。

根據鐵道部與鐵道部政治部於1989年6月13日發出《關於成立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的決定》（鐵勞[1989]69號），中鐵建總公司作為國有獨資企業並於1990年8月28日在國家工商總局註冊。中土集團公司是國有企業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國資委於2003年9月3日的批准，該公司與中鐵建總公司合併，並隨後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土集團公司主要經營海外工程承包業務。

歷史上，中鐵建總公司某些子公司的少數股本權益由相關的職工持股會持有，這些持股會可能有數以千計的成員屬受僱於子公司的職工。職工持股會透過(1)將各子公司未動用的員工薪酬資本化作為出資；及(2)職工現金出資，從而持有中鐵建總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本權益。該等職工持股會依照當時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成立。於往績期間，中鐵建總公司在所有該等子公司擁有51%或以上的多數股本權益，至於少數股本權益則由職工持股會持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作為政策變更的結果及作為本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職工持股會持有的股本權益全部已轉讓予中鐵建總公司或其子公司。透過未動用的員工薪酬的資本化持有的股本權益被視為自設立時起全部由國家持有的股本權益，並無償轉讓至中鐵建總公司相關子公司。員工透過股本出資持有的股本權益由中鐵建總公司按經參照獨立估值而釐定的代價收購，並按實體概念法列賬，而代價與攤分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表中列賬。職工持股會所持有的一切少數股本權益已完成全部轉讓，並在當地工商部門登記，中鐵建總公司與職工持股會並無任何信託安排。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告知，職工持股會所持有的少數股本權益乃依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中鐵建總公司或其子公司。

根據中鐵建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中鐵建總公司將其與工程承包業務、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工業製造業務、房地產開發、資本運營和物流業務相關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注資。中鐵建總公司擁有本公司A股上市前100%的股本。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中鐵建總公司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6%。緊隨H股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如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中鐵建總公司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如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則約為62.9%），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重組協議」。

重組

重組協議

本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 A 股上市及全球發售。根據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生效的重組協議，中鐵建總公司將其絕大部分的業務（包括相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交換股份公司發行的 8,000,000,000 股內資股。中鐵建總公司轉讓予本公司的特定資產和業務包括其於以下各項的全部權益：

- 有關其工程承包業務的所有核心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中鐵建總公司於 19 家全資子公司的股本權益；
- 有關其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所有核心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中鐵建總公司於五家全資子公司的股本權益；
- 有關大型養路機械及鐵路軌道零部件製造業務的所有核心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中鐵建總公司於兩家全資子公司的股本權益；
- 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資本運營及物流業務；
- 與業務、資產及負債有關的合同權利及責任；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僱員；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資質、許可證及批文；及
- 與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業務及財務記錄、賬簿及數據，以及技術數據及專門技術。

根據重組協議，作為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和業務的代價，股份公司發行 8,000,000,000 股內資股予中鐵建總公司。就本公司重組發行的股份數目經參考於中國註冊的獨立估值師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估值人民幣 94.9874 億元後釐定。

中鐵建總公司已為本公司就重組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

- 全面遵守其組織章程、公司細則及其他內部規定；
- 取得所有政府批文及第三方同意書；
- 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法庭裁決、仲裁裁決及行政規定；
- 中鐵建總公司向本公司及為本公司重組聘用的中介機構提供的一切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即股份公司成立當日）止期間，中鐵建總公司根據重組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的業務並無重大不利的財務狀況變動；及
-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中鐵建總公司並無面對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這些訴訟、仲裁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中鐵建總公司根據重組協議轉讓予股份公司的業務、資產或股本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中鐵建總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股份公司成立前因中鐵建總公司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本權益而產生的稅務責任，惟本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所承擔者除外；
- 因中鐵建總公司向本公司轉讓資產及權益而產生的稅務責任及有關申索；
- 中鐵建總公司保留的一切資產及權益的稅務責任；
- 就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進行資產估值令資產值增加所致的稅務責任；
- 因向本公司轉讓資產而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引致的申索，惟不包括會計師報告中已披露及計提撥備的估計有關開支；
- 就轉讓予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物業業權瑕疵令本公司蒙受的所有虧損及損失；及
- 因中鐵建總公司違反重組協議任何條文而引致的申索。

本公司重組後，中鐵建總公司保留若干業務及資產、於若干實體的權益（在「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中稱為「保留業務」），該等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關係，或擬逐步處理或處置。有關中鐵建總公司所保留該等業務及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本公司的重組完成後，中鐵建總公司將不再具備能力自主經營與本公司核心主營業務類似的業務。

有關本公司重組的事宜，股份公司與中鐵建總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5 日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見「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一節。作為本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股份公司還與中鐵建總公司簽訂了若干關連交易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本公司與中鐵建總公司及中鐵建總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繼續相互提供相關產品及支援服務，詳見「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本公司須向中鐵建總公司作出分派，金額相等於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

本公司重組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其中包括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和國土資源部。經國務院批准後，國資委已於 2007 年 8 月 17 日批准本公司的重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確認，本公司已從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進行有關本公司重組所需的批文。

重組

本公司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重組後和緊隨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和企業架構：



重組

註：

- (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170,600,000 股 H 股（由內資股轉換）將由中鐵建總公司根據中國減持國有股的有關政策轉讓，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
- (2)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部援外辦公室，1979 年成立為中國土木工程公司，1996 年組建為中國土木工程集團公司，2007 年改制為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北京市。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10 億元，主營業務為承包國內外各類工程、國外各類工業的諮詢服務和建築工程施工。
- (3) 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兵第一師，1984 年鐵道兵成建制集體轉業時改編為鐵道部第十一工程局，2001 年改制為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湖北省武漢市。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 億元，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4)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兵第二師，1984 年鐵道兵成建制集體轉業時改編為鐵道部第十二工程局，1998 年改制為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山西省太原市。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6068 億元，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5) 中鐵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兵第三師，1984 年鐵道兵成建制集體轉業時改編為鐵道部第十三工程局，2001 年改制為中鐵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吉林省長春市。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4481 億元，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6) 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兵第四師，1984 年鐵道兵成建制集體轉業時改編為鐵道部第十四工程局，2001 年改制為中鐵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山東省濟南市。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10 億元，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7) 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兵第五師，1984 年鐵道兵成建制集體轉業時改編為鐵道部第十五工程局，2001 年改制為中鐵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河南省洛陽市。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1721 億元，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8) 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兵第十一師，1984 年鐵道兵成建制集體轉業時改編為鐵道部第十六工程局，2001 年改制為中鐵十六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北京市。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6830 億元，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9) 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兵第七師，1984 年鐵道兵成建制集體轉業時改編為鐵道部第十七工程局，2001 年改制為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山西省太原市。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4421 億元，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10) 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兵第八師，1984 年鐵道兵成建制集體轉業時改編為鐵道部第十八工程局，2001 年改制為中鐵十八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天津市。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30 億元，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11) 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兵第九師，1984 年鐵道兵成建制集體轉業時改編為鐵道部第十九工程局，2001 年改制為中鐵十九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遼寧省遼陽市。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9546 億元，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12) 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兵第十師，1984 年鐵道兵成建制集體轉業時改編為鐵道部第二十工程局，2002 年改制為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陝西省西安市。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10 億元，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重組

- (13) 中鐵二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原蘭州鐵路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烏魯木齊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原中鐵二十局集團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整合重組而於2001年11月5日設立。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億元，註冊地為甘肅省蘭州市，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14) 中鐵二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原中鐵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鐵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原中鐵十八局集團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3日重組設立。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億元，其註冊地為北京市，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15) 中鐵二十三局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原中鐵路橋集團有限公司、齊齊哈爾鐵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原中鐵十四局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及中鐵十五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重組設立。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其註冊地為四川省成都市，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16)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原上海鐵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福建鐵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昌鐵路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昌鐵路局於2004年3月重組設立。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324億元，其註冊地為上海市，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17) 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原廣州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柳州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原中鐵十五局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重組設立。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72億元，其註冊地為廣東省廣州市，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工業、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設項目的施工總承包服務。
- (18) 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兵獨立建築團，1984年鐵道兵成建制集體轉業時改編為鐵道部工程指揮部建築工程處，2001年改制為北京中鐵建設有限公司，並於2003年更名為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北京市。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主營業務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貨物運輸、施工設備和模板架構租賃；生產用木製品製造；承包境外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
- (19) 中鐵建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是由原中鐵十五局集團電務工程有限公司、中鐵十七局集團電務工程有限公司、中鐵十八局集團電務工程有限公司、中鐵二十五局集團電務工程有限公司電氣化分公司、以及柳州鐵路工程有限公司電務分公司於2005年重組設立。公司註冊地北京市。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億元，主營業務為資質證書範圍內承擔各類型通信、房屋、機電設備、電信、鐵路等工程建設項目施工總承包。
- (20) 中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40%及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第四勘察設計院及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持有20%的股權。中鐵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鐵第四勘察設計院及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前身中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20日，於2007年11月更名為中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註冊地為北京市，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商品房、物業管理。
- (21) 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其前身是1953年設立的鐵道部設計局西北設計分局，1978年更名為鐵道部第一勘察設計院，2001年變更為鐵道第一勘察設計院，2007年改制為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陝西省西安市。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主營業務為國內外工程勘察、設計、監理、諮詢；以及上述工程的設備出口、派遣勞務人員、提供工程總承包管理、地質勘察、環境影響評估、城市規劃設計、科技開發、信息諮詢等業務。

重組

- (22) 中鐵第四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於1953年的鐵道部設計局中南設計分局，1978年改為鐵道部第四勘察設計院，2001年變更為鐵道第四勘察設計院，2007年改制為中鐵第四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為湖北省武漢市。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主營業務為承包境外鐵道工程和境內國家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諮詢、設計和監理工作；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等。
- (23) 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兵科學研究所，1984年鐵道兵成建制集體轉業時改編為鐵道部工程指揮部科學技術研究所，1990年更名為鐵道建築研究設計院，2005年更名為鐵道第五勘察設計院，2007年改制為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北京市。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億元，主營業務為提供工程總承包；工程施工及交通工程搶修的技術研究應用與設備、器材研製；鐵路、建築、公路、橋樑工程勘察、設計、諮詢、工程測量、工程地質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質勘察及鑽井，工程施工監理、工程實驗檢測。
- (24) 中鐵上海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於1953年成立，前身是上海鐵路管理局設計事務所，1998年更名為上海鐵路城市交通設計研究院，2007年改制為中鐵上海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上海市。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主營業務為工程勘測及工程設計；工程總承包管理、岩土工程、工程監理及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 (25) 中鐵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兵後勤部物資處，1984年鐵道兵成建制集體轉業時改編為鐵道部工程指揮部物資處，2003年改制為中鐵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註冊地北京市。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30萬元，主營業務為鐵道建築系統用汽油、煤油、柴油；招投標代理；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26)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始建於1954年。於2003年改制為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8798億元，其註冊地雲南省昆明市，主營業務為鐵路專用設備器材及配件、金屬結構及構件、鐵路運輸設備等工業製造；經營本企業自產機電產品、成套設備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 (27) 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前身是中鐵軌道系統有限公司，成立於2006年11月23日，並於2007年5月15日改建為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權。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地為湖南省株洲市。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主營業務為軌道系統產品和機械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安裝、施工、系統集成、以及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 (28) 北京鐵城建設監理有限責任公司，前身是中鐵建總公司建設監理分公司，成立於1996年，1998年改為北京鐵城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80.02%及中鐵物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鐵建（北京）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而中鐵物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19.98%股權。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其註冊地北京市，主營業務為工程監理。
- (29) 中國鐵道建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鐵建築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於2005年，2007年更名為中國鐵道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11月30日，其註冊資本為600萬港元。公司註冊地香港，主營業務為工程項目管理。